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企业营业中断保险（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公用事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
- （二）意外事故；
- （三）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四）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 （五）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六）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七）盗窃、抢劫；
- （八）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物质财产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财产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物质财产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率）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

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为投保人保险期间预计毛利润，经双方确定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费按照投保人保险期间预计毛利润，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保险期间预计毛利润为保险期间预计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的乘积。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与免赔期

第十条 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与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

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物质财产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

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物质财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物质财产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物质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
(二) 双方约定的事故损失鉴定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由于保险责任中所述原因导致事故发生，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五条 根据投保人的经营核算特点，投保人与被保险

人协商确定保险事故认定标准及损失核算方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毛利润损失为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量与标准销售量的差额，即：

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 \times (标准销售量 - 赔偿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量)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销售量是指发生保险事故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应的日历期间的销售量。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销售量，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量内。

第二十六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上一年度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 = 毛利润损失 \times 保险金额 / (上一年度销售量 \times 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上一年度销售量与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 = 毛利润损失 \times 保险金额 / (上一年度销售量 \times 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 \times 最大赔偿期 / 12)。

本保险合同所称上一年度销售量是指发生保险事故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销售量。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率），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计算的毛利润损失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

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公用事业】是指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各种经营性服务业，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废物处理、污水处理、公共交通、邮电通信等。

【毛利润】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毛利润 = 销售量
* 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

【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是指承保时双方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营业区域预计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约定一个平均销售利润计量单位，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